
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十

樂器考九 鹵簿樂器

龍鼓

畫角

大銅角

小銅角

金

鈺

龍笛

杖鼓



鼓衣



龍鼓。木匡。冒以革。面徑一尺五寸三分六釐。爲三倍蕤賓之度。腰徑一尺七寸二分八釐。爲三倍姑洗之度。高六寸四分八釐。爲太簇之度。面粉油。匡硃油。繪五綵雲龍。四傍貼金銅環。繫以黃絨絲。紅緞鼓衣。綠緞瀝水。銷金雲龍。架用硃紅攢竹三根。各釘貼金鐵環。以黃絨絲聯之。陳則置鼓於架。行則掛鼓於項。槌二。紅油柄。綠油槌頭。

隋書音樂志。大鼓小鼓大駕鼓吹。並硃漆畫。

唐書禮樂志。講武之日。未明十刻而嚴。大將立旗鼓之下。六軍各鼓十二。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鼓吹前後二部。大

鼓小鼓皆百二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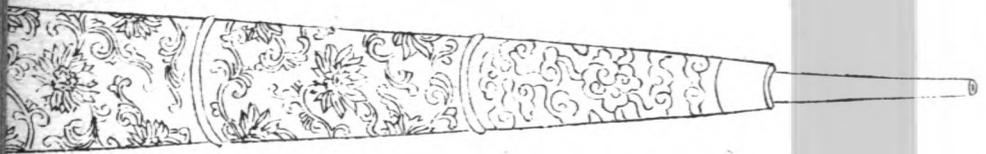
宋史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擗鼓。饒鼓。羽葆鼓。皆十二。大鼓小鼓皆百二十。紹興十六年。擗鼓十二。饒鼓。羽葆鼓。皆六。大鼓小鼓皆六十。孝宗省爲大鼓二十四。小鼓三十。陳暘樂書。唐六典曰。凡軍鼓之制有三。一曰銅鼓。二曰戰鼓。三曰饒鼓。其制皆五彩爲蓋。究觀樂圖。饒鼓。鼓吹部用之。隋有饒鼓十二曲。漢鼓吹饒歌十八曲。晉有鼓吹饒歌古辭十六篇。宋有鼓吹饒歌十篇。然則饒鼓豈非鼓吹饒歌之鼓耶。

遼史。鼓吹樂前部。擗鼓十二。大鼓百二十。饒十二。鼓十二。橫吹前部。擗鼓十二。小鼓百二十。羽葆十二。鼓十二。金史樂志。鼓吹前部第一。擗鼓十二。大鼓百二十。饒鼓一十二。前部第二。擗鼓十二。小鼓百二十。羽葆鼓十二。元史儀衛志。崇天鹵簿。雲和樂仗鼓三十。大鼓二。太史鈺鼓隊。交龍擗鼓左。鈺右。昇四人。金鼓隊。鼓二十四人。明會典。大駕鹵簿。鼓四十八面。木匡加紅油。冒以革。面徑一尺七寸。匡畫寶相花。面畫雙獅綵球。

案。歷代鹵簿。鼓名不一。制亦不詳。宋陳暘謂饒鼓宜爲鼓吹饒歌之鼓。元金鼓隊。鼓二十四人。明鹵簿樂亦曰金鼓。左右各鼓二十四面。徑一尺七寸。

與今制合。但樂圖饒鼓橫懸而有蓋。今則平置而有衣。蓋因革損益代有不同。而我朝鼓制。固仍元明之舊云。

畫角



繪圖用八分之一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

五



畫角。木質空心。腹廣端銳。長五尺四寸六分一釐二豪。爲十二倍夷則之度。腹徑四寸三分二釐。爲南呂之度。上口外徑一寸二分一釐五豪。爲林鐘四分之一。內徑七分六釐八豪。爲應鐘五分之一。下口外徑一寸四分四釐。爲南呂三分之一。內徑八分六釐四豪。爲南呂五分之一。上下貼金銅口箍。中間貼金藤箍五。通體黑漆。描金。兩端畫雲。上節畫寶相花。中節雲龍。下節海馬。木哨長七寸二分九釐。爲黃鐘之度。黑漆。入角口吹之。晉書樂志。鼓角橫吹曲。說者云。蚩尤氏帥魍魅與黃帝戰於涿鹿。帝乃命吹角爲龍鳴以禦之。其後魏武北征

烏丸。越沙漠。而軍士思歸。於是減爲中鳴。而聲更悲矣。胡角本以應胡笳之聲。後漸用之。橫吹有雙角。卽胡樂也。張博望入西域。傳其法於西京。惟得摩訶兜勒一曲。李延年更造新聲二十八解。乘輿以爲武樂。宋書樂志。角。書記所不載。或云出羗胡。以驚中國馬。或云出吳越。

隋書音樂志。大駕鼓吹。大角。工人。平巾幘。緋衫。白布大口袴。諸州鎮戍。皆給鼓吹。以大小等級爲差。諸王爲州。給赤鼓。赤角。皇子則增給吳鼓。長鳴角。上州刺史給青鼓。青角。中縣刺史已下。及諸鎮戍。給黑鼓。黑角。

唐書禮樂志。講武之日。未明十刻而嚴。大將立旗鼓之下。六軍各鼓十二。鉦一。大角四。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大角百二十。百官志。衛士六百。爲大角手。六番閱習。吹大角。昏明之節。

段成式。麝策格。革角長五尺。形如竹筒。鹵簿軍中皆用之。或竹木。或皮。

宋史樂志。凡車駕宿齋所止。夜設警場。奏嚴。用大角。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大角百二十。紹興十六年。大角四十。孝宗省爲二十。

陳暘樂書。谷儉曰。黃帝會羣臣於泰山。作清角之音。似

兩鳳雙鳴。二龍齊吟。丹蛇繞首。雄虹帶天。樂錄亦云。蚩尤氏率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。黃帝乃命吹角爲龍吟以禦之。沈約徐廣並謂經史所不載。然則黃帝之說。豈先儒傳會言之耶。○胡角本應胡笳之聲。通長鳴中鳴。凡有三部。其制並五綵衣。幡掌畫交龍五采脚。其大者名簸邏回。羌人用之。本所以驚中國馬。國朝審定音樂。更置鼓吹。角之長短均一。聲比鐘律。內之乘輿行幸。外之郡邑警備。莫不用之以爲警嚴。

文獻通考。簸邏回制類膽瓶。

遼史樂志。鼓吹後部。大角百二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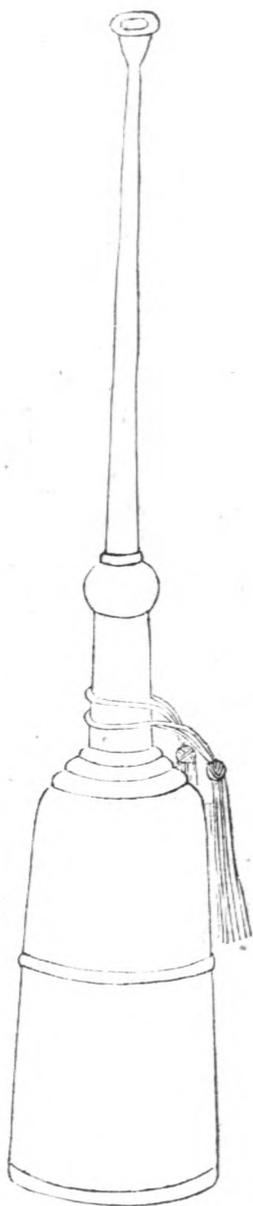
明會典。大駕鹵簿。金龍畫角二十四枝。木質黑漆。戩金爲飾。上節寶相花。中節纏身單龍雲文。下節八寶雙海馬。

明都邛三餘贅筆。譙樓畫角之曲有三弄。相傳爲曹子建作。其初弄曰。爲君難。爲臣亦難。難又難。再弄曰。創業難。守成亦難。難又難。三弄曰。起家難。保家亦難。難又難。今角音之鳴鳴者。皆難字之曳聲耳。

案畫角之制。謂始於龍吟水中。以載籍考之。則漢魏以來固有之矣。隋代以前。不言尺寸。段成式言角長五尺。陳暘謂大者名簸邏回。馬端臨謂制類

膽瓶。今畫角形制頗為近似。所吹字譜亦與三餘贅筆所記略同。然則今世所傳固即漢唐之遺制歟。

大銅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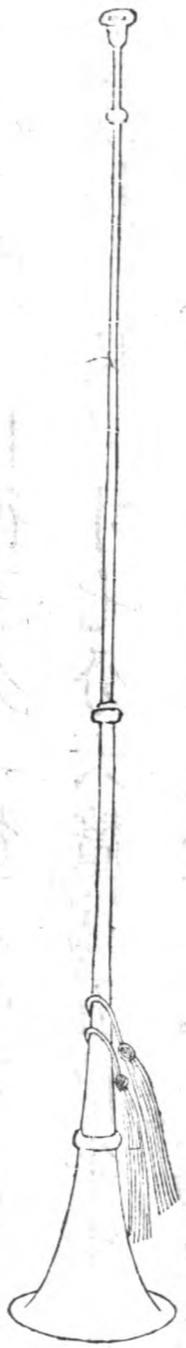


繪圖用八分之一

大銅角。一名大號。以銅爲之。上下二截。形如竹筒。本細末大。通長三尺六寸七分二釐。爲八倍半南呂之度。下截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。爲四倍半南呂之度。下口徑六寸四分八釐。爲一倍半南呂之度。上口徑一寸四分四釐。爲南呂三之一。上截長與下截等。其出於下截上口之外者一尺七寸二分八釐。爲四倍南呂之度。上口徑四分三釐二豪。爲南呂十之一。嘴長一寸四分四釐。爲南呂三之一。繫紅黃綠總。

小銅角

繪圖用八分之一



小銅角一名二號。以銅為之。上截如筒。下截如角。通長四尺一寸零。四釐為九倍半南呂之度。下截長一尺九寸四分。四釐為四倍半南呂之度。下口徑四寸三分二釐。為南呂之度。上口徑五分一釐八豪。為南呂五十分之六。上截長二尺三寸七分六釐。為五倍半南呂之度。其出於下截上口之外者二尺一寸六分。為五倍南呂之度。上口徑二分一釐六豪。為南呂二十分之一。繫紅線。綵總。

隋書音樂志。長鳴色角一百二十具。供大駕。三十六具。供皇太子。十八具。供王公等。次鳴色角一百二十具。供

大駕。十二具。供皇太子。十具。供王公等。

唐書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長鳴中鳴大角。皆百二十。禮樂志。平高昌收其樂。有銅角。

舊唐書音樂志。西戎有吹金者。銅角是也。長二尺。形如牛角。

通典。西戎有吹銅角者。長可二尺。形如角。衛公李靖兵法曰。諸行軍立營。同聽角聲。第一角聲絕。右虞候捉馬驢。第二角聲絕。即被駕。右一軍捉馬驢。第三角聲絕。右虞候即發引。右一軍被駕。右二軍捉馬驢。第四角聲絕。右一軍即發引。右二軍被駕。以後諸軍。每聽角聲束裝。

被駕準此。

陳暘樂書。角長五尺。形如竹筒。本細末大。唐鹵簿及軍中用之。或以竹木。或以革。非有定制。○胡角本以應胡笳之聲。通長鳴中鳴凡有三部。魏武北征烏丸。越沙漠。軍士聞之。靡不動鄉關之思。於是半減之為中鳴。其聲尤更悲切。律書樂圖。謂長鳴一曲三聲。一曰龍吟。二曰彪吼。三曰河聲。中鳴一曲三聲。一為盪聲。二為牙聲。三為送聲。並馬上警嚴用之。○傳曰。角十二具。於鼓左右後列各六具。以代金。然則四金之制不尚。其來舊矣。宋史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長鳴中鳴皆百二十。紹興十六

年。長鳴中鳴各六十。孝宗省為各十八。

遼史樂志。鼓吹前部。長鳴百二十。橫吹前部。中鳴百二十。

金史樂志。鼓吹前部第一。長鳴百二十。前部第二。中鳴百二十。

元史牀兀兒傳。牀兀兒帥師攻八鄰之地。八鄰之南有荅魯忽河。其將帖良臺阻水而軍。伐木柵岸以自庇。士皆下馬跪坐。持弓矢以待我軍。矢不能及。馬不能進。牀兀兒命吹銅角。舉軍大呼。聲震林野。其眾不知所為。爭起就馬。於是麾師畢渡。

明會典。大駕鹵簿。大銅角長三尺六寸一分。小銅角長三尺八寸。俱加漆貼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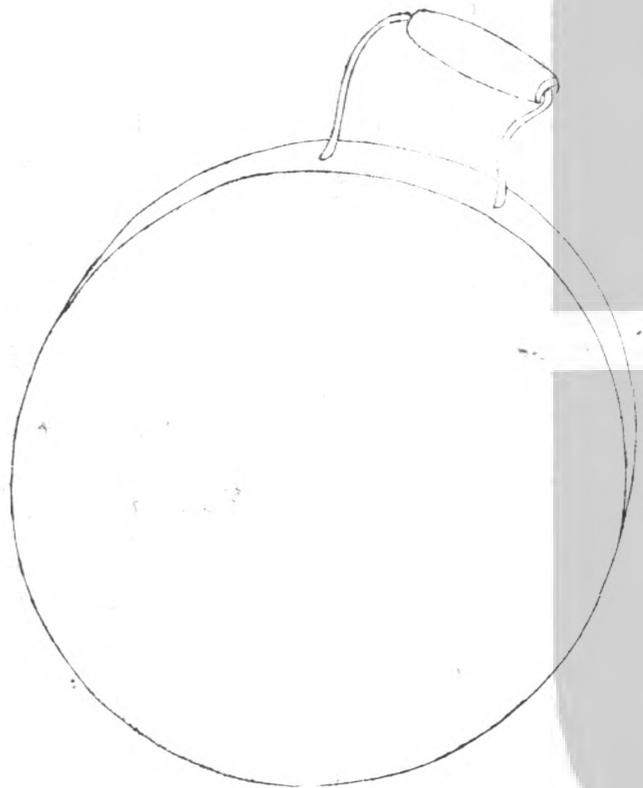
案。隋志長鳴次鳴皆謂之角。而晉書則謂魏武滅角之半爲中鳴。唐以後則有中鳴無次鳴。陳暘謂角與長鳴中鳴爲三部。蓋中鳴卽次鳴。而爲角之小者也。至其體質。杜佑陳暘皆謂或以竹木。或以革。非有定制。唐平高昌始有銅角。而自唐至金鼓吹皆有長鳴中鳴。不言體質。逮元及明則止有大小銅角。無長鳴中鳴。蓋大小銅角卽長鳴中鳴之遺制。或自唐以來。名仍其舊。而實易之以銅。或自

元以後始改用銅。而因質名曰角。皆不可知。然以其聲考之。今金鼓大樂陳設

端門。大銅角奏龍吟。小銅角奏虎嘯。用之導迎。大銅角奏大罕波。小銅角奏大得勝。則猶是長鳴一曲三聲。中鳴一曲三聲之義也。用之

行營。大小銅角同奏拏馬號。則猶是唐衛公李靖兵法遺義也。蓋古今制不相襲。而義實相因如此。若其大小之別。則以體巨聲下曰大。體細聲高曰小。非以長短論也。

金



繪圖用六分之一

金。以銅爲之。面徑一尺四寸五分八釐。爲黃鐘倍度。深二寸二分七釐五豪。爲夷則半度。邊穿二孔。以黃絨線繫於木柄。左手提而右手擊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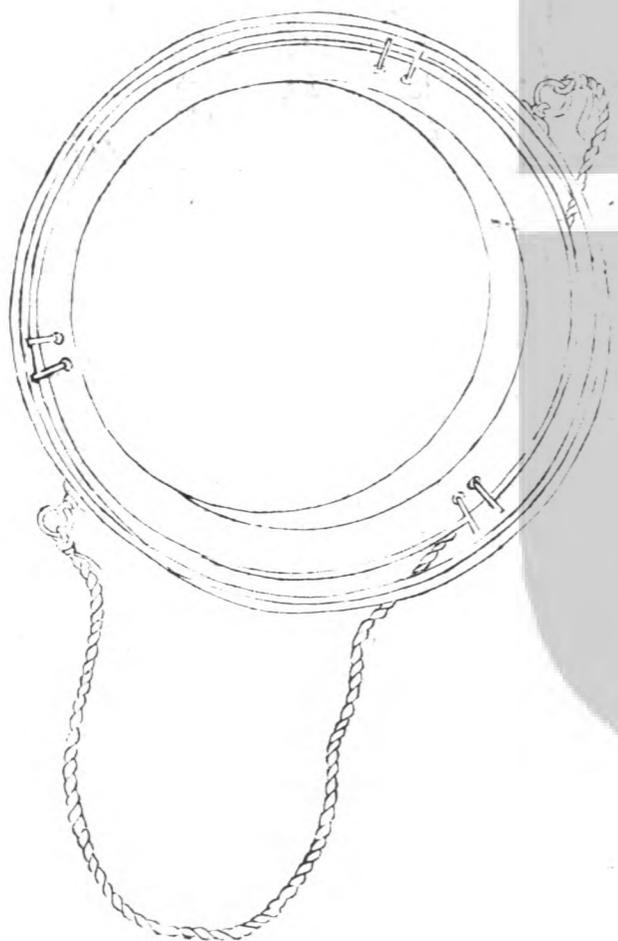
前漢書李陵傳。聞鼓聲而進。聞金聲而止。

釋名。金鼓。金禁也。爲進退之禁也。

陳暘樂書。後魏宣武以後。有打沙鑼。其聲大抵初頗舒緩而轉躁急。蓋其音源出西域。

明會典。金四面。以銅爲之。徑一尺七寸。

鉦



繪圖用五分之一

鈺以銅爲之。形如盆。口徑八寸六分四釐。爲南呂倍度。邊寬八分六釐四豪。爲南呂十分之二。內深一寸二分九釐八豪。爲南呂十分之三。外用木匡。鈺邊匡周俱平分三分。各穿二孔。以黃絨綆繫鈺於匡。匡外二銅環。以黃絨繚繫之。掛於項。

詩小雅。鈺人伐鼓。毛萇傳。鈺以靜之。鼓以動之。鄭康成註。鈺也。鼓也。各有人焉。言鈺人伐鼓。互言爾。孔穎達疏。周禮有錞鐸。錞。無鈺也。說文云。鈺。鐸也。似鈴。柄中上下通。然則鈺卽鐸也。鼓人云。以金鐸止鼓。大司馬云。鳴鐸且卻。聞鈺而止。是鈺以靜之。大司馬又曰。鼓人三鼓。

車徒皆作。聞鼓而起。是鼓以動之也。說文又曰。鐸。鈺也。鐸也。則鐸。鐸相類。俱得以鈺名之。故鼓人註云。鐸。鈺也。形如小鐘。是鐸亦名鈺也。鐸似小鐘。鐸似鈴。是有大小之異耳。俱得名鈺。但鐸以節鼓。非靜之義。故知鈺以靜之。指謂鐸也。凡軍進退。皆鼓動鈺止。非臨陣獨然。

隋書音樂志。鼓吹鈺鼓皆八。宋書。鐸。鈺也。形如小鐘。軍行鳴之。以爲鼓節。

唐書禮樂志。講武之日。未明十刻而嚴。大將立旗鼓之下。六軍各鼓十二。鈺一。儀衛志。大駕鹵簿。鈺百二十。樂府雜錄。天子鹵簿用大全仗。鼓一百二十面。鈺七十。

面。

通典。近世有如大銅疊。縣而擊之以節鼓。呼曰鉦。

宋史樂志。大禮用樂三十有四色。金鉦二十八。又大禮車駕宿齋所止。夜設警場奏嚴。用金鉦。儀衛志。大駕鹵簿金鉦二十四。紹興十六年。金鉦十二。孝宗省爲十。

陳暘樂書。周禮鼓人以金鐻節鼓。詩曰。鉦人伐鼓。國語曰。鼓丁寧。說文曰。鐻。鉦也。韋昭曰。丁寧。鉦也。蓋自其聲濁言之。謂之鐻。自其倣人言之。謂之丁寧。自其正人言之。謂之鉦。其實一也。東觀漢記。段穎有功而還。介士鼓吹。錚鐸金鼓。雷震動地。然則鼓吹鉦其來尚矣。今太常

鼓吹部用之。

文獻通考。鼓吹鉦。以蛟龍爲虞。下有趺。中縣鉦。鉦形圓。如銅鑼。周禮鼓人所掌。鉦形如鐘。與此異。警嚴鉦形圓。如鼓吹鉦。

遼史樂志。鼓吹前部第一。金鉦十二。橫吹前部。金鉦十二。

金史樂志。鼓吹前部第一。金鉦十二。前部第二。金鉦十二。後部第一。金鉦三。

元史禮樂志。金鉦二。制如銅槃。縣而擊之以節樂。儀衛志。金鼓隊鉦二十四人。

明會典。大駕鹵簿。金鈺四面。用紅綆繫鈺於匡。鈺徑九寸五分。

案。小雅鈺人伐鼓。傳註援引周禮四金之制。謂鐃。鐃皆可名鈺。然經無明文。則鈺之實已不可考。自隋以後。歷代鹵簿皆有鈺。而形制不詳。通典則曰。鈺如大銅疊。懸而擊之。通考則曰。鈺形圓如銅鑼。明制鹵簿。有金又有鈺。我

朝因之。金卽鑼。鈺則如鑼而有邊。然則今之鈺制。自唐已然。而今之金又卽宋之鈺矣。大抵金之與鈺。名雖異而實則同。合鼓言之。或曰鈺鼓。或曰金鼓。而進。聞金而止。則金固鈺也。宋楊萬里詩。夢中聞打放船鈺。則鈺固金也。今金鼓大樂。金則提而擊之。鈺則設而不擊。豈金爲宋鈺之遺制。而鈺存唐之遺意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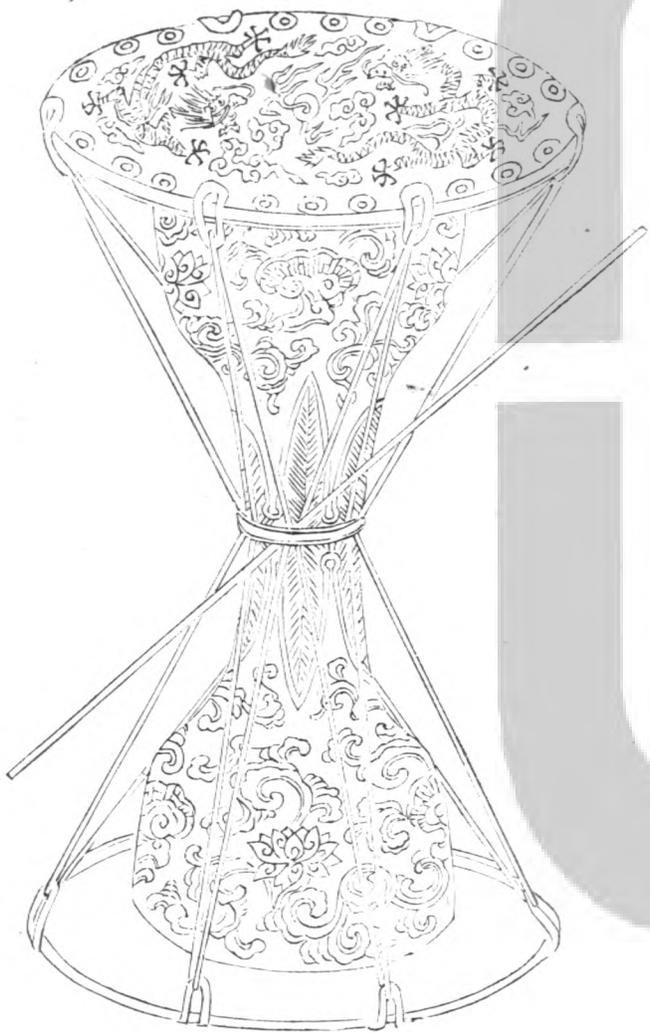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



十九

杖鼓

制同丹陛樂



板 制同丹陛樂
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十一

樂器考十 行幸樂器

大銅角

小銅角

金口角

雲鑼

管

龍笛

平笛

笙

金

銅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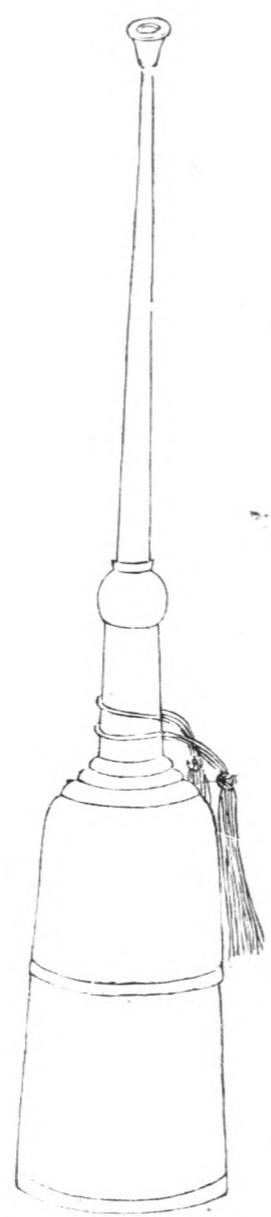
銅點

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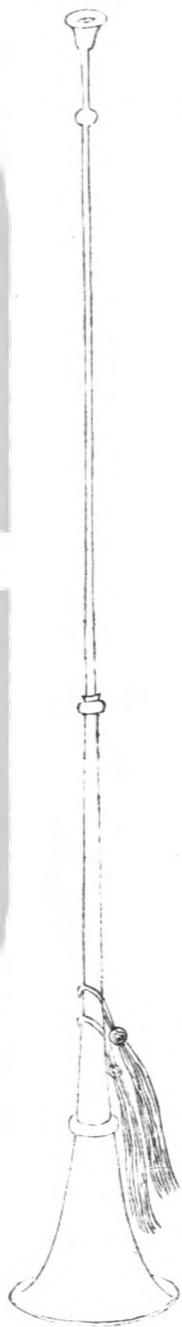
行鼓

蒙古角

大銅角
制同鹵簿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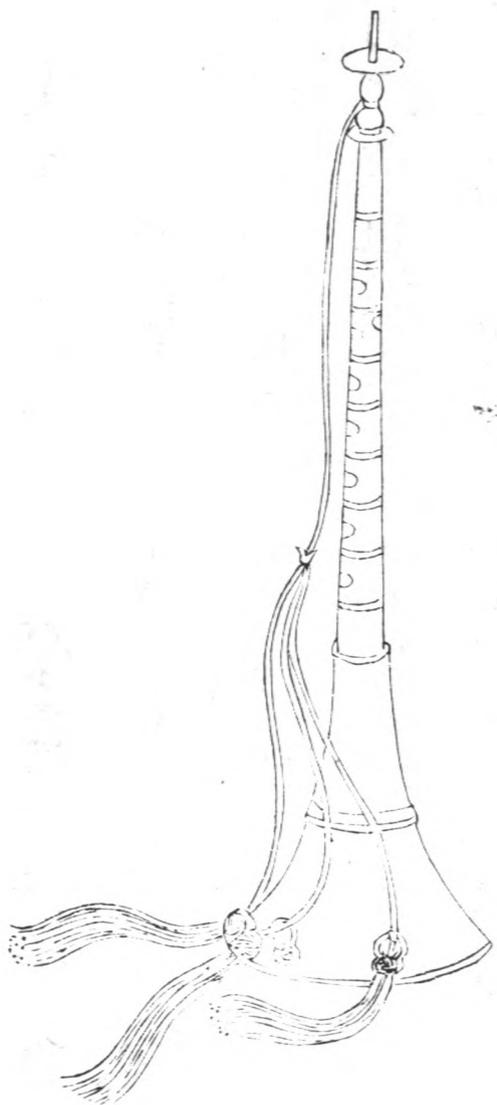


小銅角 制同鹵簿樂



金口角

繪圖用五分之一



金口角。舊名瑣唳。木管。本小末大。上下金口。加蘆哨吹之。木管上口內徑三分一釐三豪。爲一倍半黃鐘管之徑。下口內徑三倍之。長九寸八分九釐。爲本管倍南呂之度。除上端吹口入管六分三釐。餘九寸二分六釐。爲本管倍無射之度。最下第一孔距吹口七寸四分一釐七豪。爲本管太簇之度。次上第二孔距吹口六寸一分七釐四豪。爲本管仲呂之度。次上第三孔距吹口五寸三分八釐六豪。爲本管林鐘夷則相和之度。次上第四孔距吹口四寸二分八釐三豪。爲本管應鐘半黃鐘相和之度。次上第五孔距吹口三寸三分八釐五豪。爲本

管半夾鐘半姑洗相和之度。次上第六孔距吹口二寸四分七釐二豪。爲本管半南呂之度。次上後出第七孔距吹口一寸九分五釐。爲本管四分大呂之一。最上第八孔距吹口一寸四分六釐五豪。爲本管四分蕤賓之一。管端金口長二寸一分六釐。爲南呂半度。管末金口長四寸八分六釐。爲林鐘之度。口徑四寸三分二釐。爲南呂之度。八孔皆閉爲上字。于笛爲四字。開下一孔爲尺字。于笛爲乙字。開下二孔爲工字。于笛爲上字。開下三孔爲凡字。于笛爲尺字。開下四孔爲六字。于笛爲工字。開下五孔爲五字。于笛爲凡字。開下六孔爲乙字。于

笛為六字。開下七孔為高上字。于笛為五字。八孔全開為高尺字。于笛為高乙字。

北堂書鈔。陶侃表。伏惟武庫傾蕩。宿衛有闕。輒簡選其差可奉獻金口角一雙。

舊唐書音樂志。西戎有吹金者。銅角是也。長可二尺。形如牛角。

陳暘樂書。銅角。高昌之樂器也。形如牛角。長二尺。陶侃表有奉獻金口角之說。謂之吹金。豈以金其口而名之耶。或云本出吳越。非也。

三才圖會。瑣唻制如喇叭。首尾以銅為之。管則用木。不

知起於何代。當是軍中之樂也。今民間多用之。

案瑣唻之名。不知其所自起。或者起自方言。而其

形本小末大。有似於角。又木管金口。與金口角名

義頗合。第古制不言有孔。則又不知古所謂金口

角者。即係今制否也。又案黃鐘一倍半同形管。其

全管黃鐘之分。應簫之高上字。見上編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篇

則其倍無射之分。當應簫之高乙字。即笛之高工

字。今通長應笛之低四字。為下四音半。除設哨加

嘴下二音半。頭管設哨下三音。今不加嘴下三音。加嘴止下二音半。是加嘴能高半音。

故設哨加嘴共下二音半。以下皆倣此。是因本小末大而掣下二音

也。末大於本二倍。當下二音。第一孔太蕤之分。應

簫之高尺字。即笛之高六字。今應笛之低乙字。為

下五音半。除二音半。是掣下三音也。管愈短則掣音愈短。分愈多。

與頭管長掣音之理同。第二孔仲呂之分。應簫之凡字。即笛

之乙字。今應笛之上字。為下六音。除二音半。是掣

下三音半也。第三孔林鐘夷則相和之分。應簫之

六字。即笛之上字。今應笛之尺字。為下六音。除二

音半。是亦掣下三音半也。第四孔應鐘半黃鐘相

和之分。應簫之乙字。即笛之工字。今仍應笛之工

字。為下七音。除二音半。是掣下四音半也。第五孔

半夾鐘半姑洗相和之分。應簫之尺字。於笛為六

字。今應笛之凡字。為下八音。除二音半。是掣下五

音半也。第六孔半南呂之分。應簫之六字。即笛之

上字。今應笛之六字。為下十音。除二音半。是掣下

七音半也。第七孔四分大呂之一。應簫之乙字。即

笛之工字。今應笛之五字。為下十一音。除二音半。

是掣下八音半也。第八孔四分林鐘之一。應簫之

工字。即笛之四字。今應笛之乙字。為下十三音。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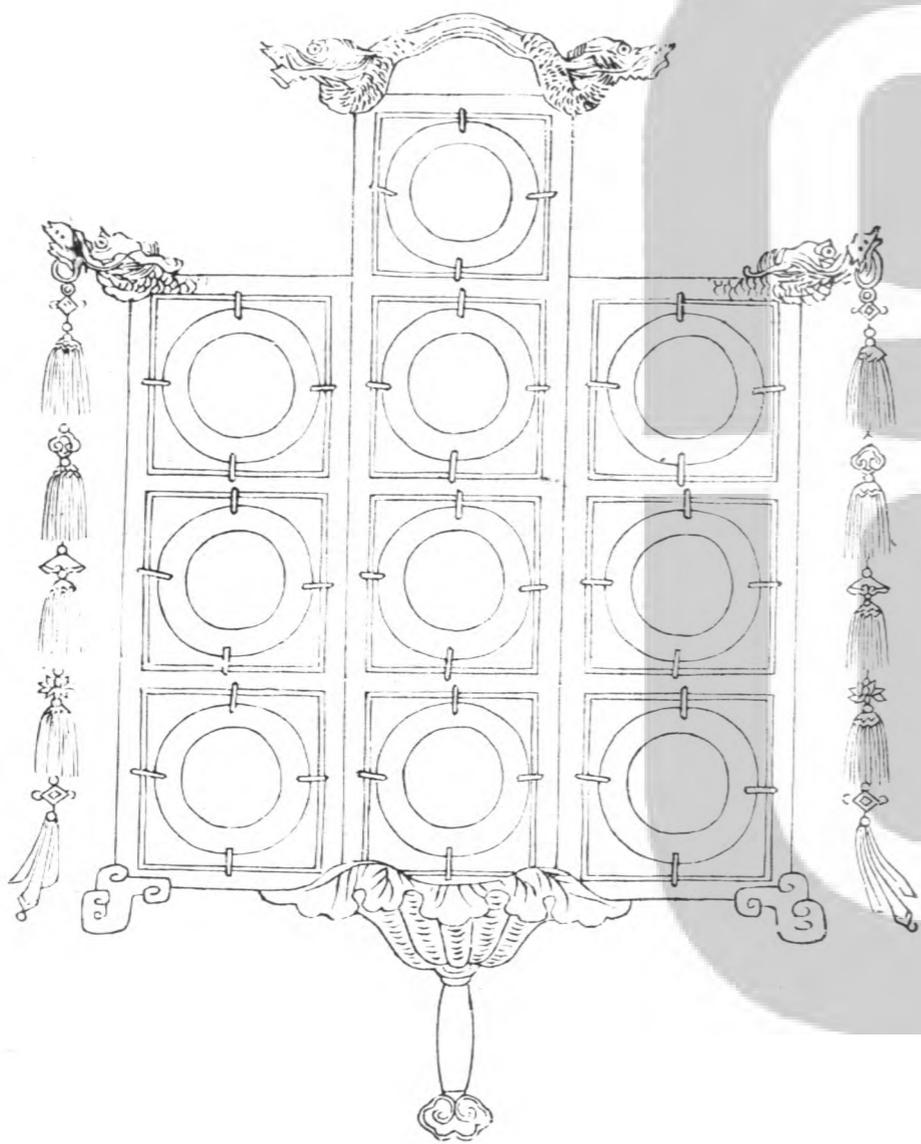
二音半。是掣下十音半也。皆與頭管掣音之理同。

又案。金口角通長實應笛之四字。今名為上字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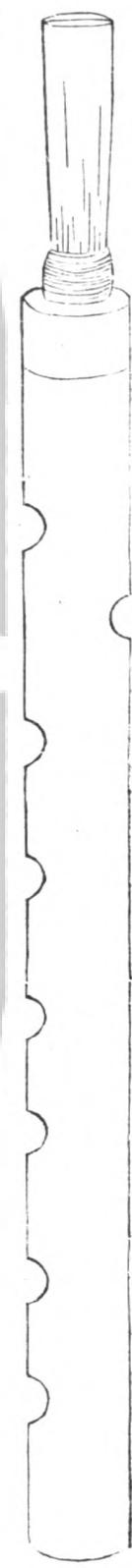
蓋金口角為一倍半黃鐘之管。通長本應簫之上字於笛為凡字。若頭管加哨。則復應笛之上字。金口角本小末大。又掣下二音。乃應笛之四字。今欲仍以頭管之字名其分。故以上字名。古人以頭管先諸樂笛笙聲字。皆以頭管而定。亦此義也。

雲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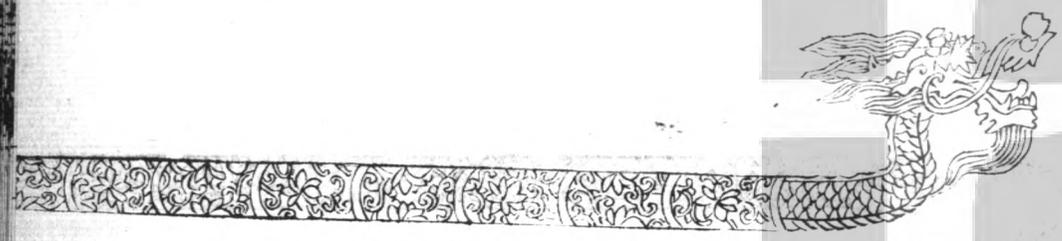
制同丹陛樂



管 制同丹陛樂



龍笛 制同中和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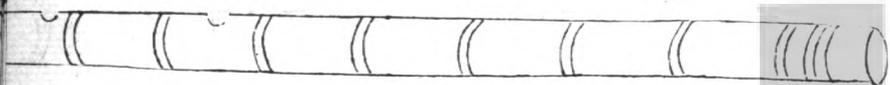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一



平笛

制同中和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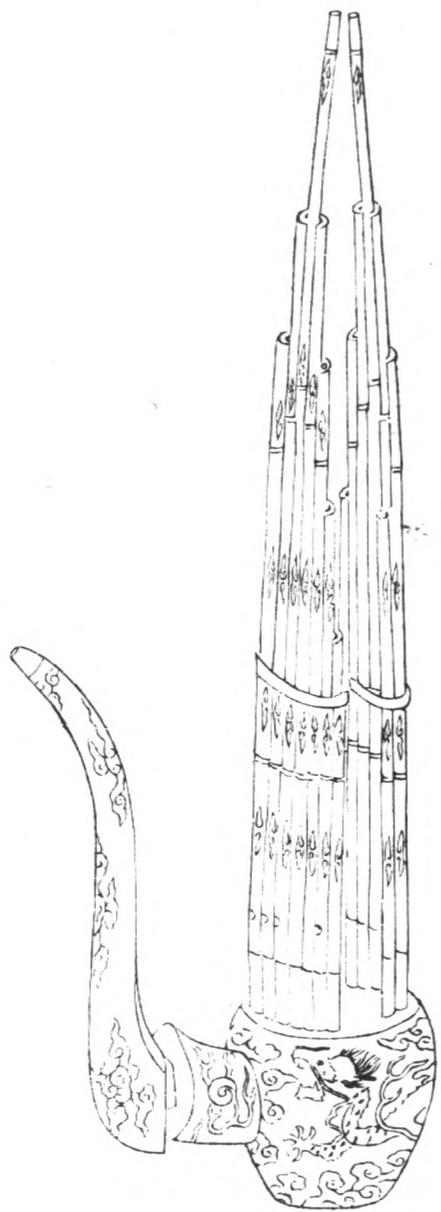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一

九



笙
制同中和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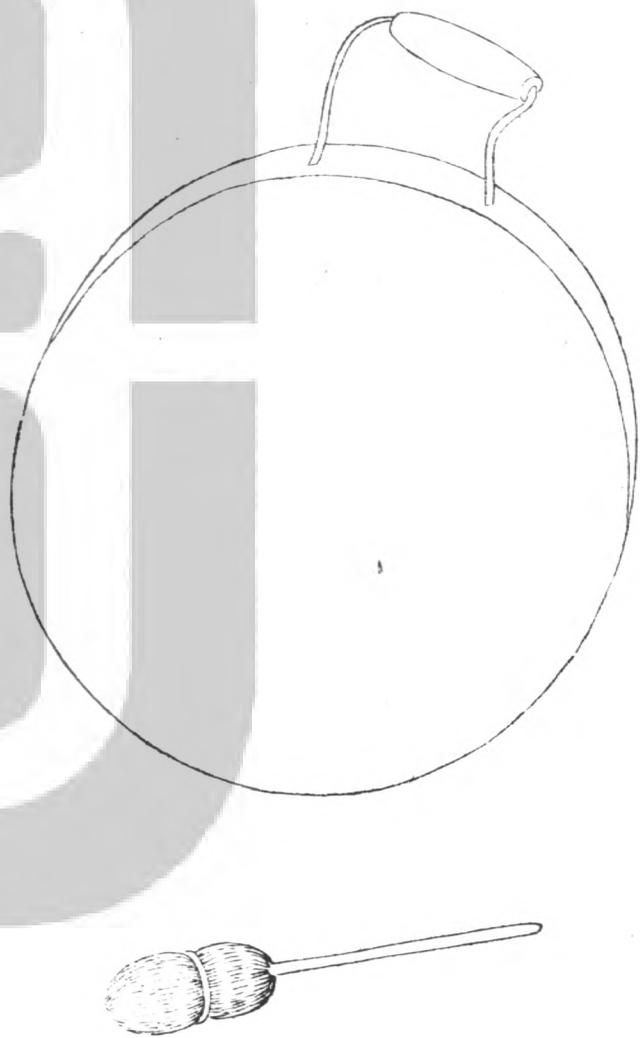


御製律呂正義後

卷七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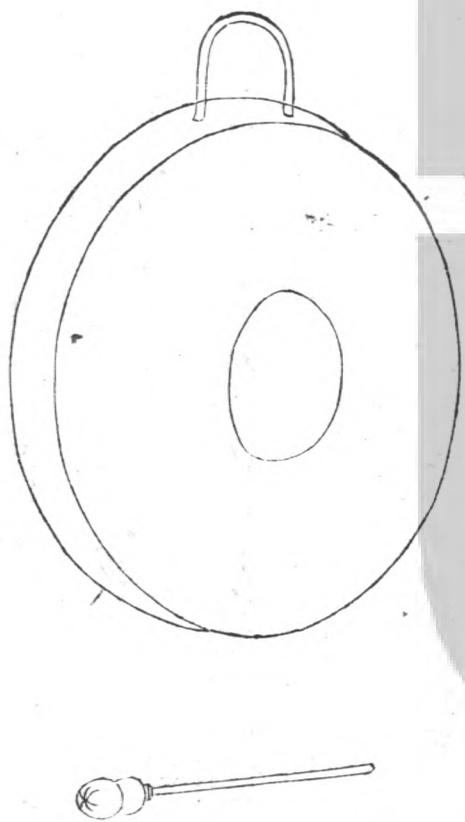
笙

金制同鹵簿樂



銅鼓

繪圖用五分之一



銅鼓。以銅爲之。徑九寸七分二釐。爲林鐘倍度。深一寸六分二釐。爲林鐘三分之一。中間隆起。徑二寸六分七分之二。邊有二孔。以黃絨絛懸而擊之。

後漢書。馬援傳。援好騎。善別名馬。於交趾得駱越銅鼓。乃鑄爲馬式。

隋書音樂志。天竺樂器。有銅鼓等九種爲一部。

唐書禮樂志。天竺伎有銅鼓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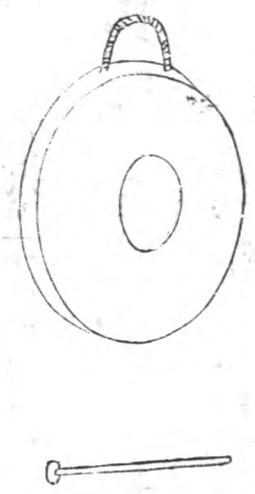
通典。銅鼓。鑄銅爲之。虛其一面。覆而擊其上。南夷扶南天竺類皆如此。嶺南豪家則有之。大者廣丈餘。

陳暘樂書。大銅鼓。鑄銅爲之。作異獸以爲飾。惟以高大爲貴。面闊丈餘。出於南蠻天竺之國也。昔馬援征交趾得駱越銅鼓。鑄爲馬式。此其迹也。今祕閣所藏頗多。特大小異制耳。中銅鼓。銅鼓之小者。或大首纖腹。或容體廣面。雖以銅爲體。要須待革成聲也。小銅鼓。唐樂圖所傳。天竺部用之。蓋以革冒其一面。形如腰鼓。面廣二尺。面與身連。遍有蟲魚草文。擊之響亮。不下鳴鼉。僖宗朝。林藹守高州。鄉墅牧童聞田中蛤鳴。欲進捕之。一蛤躍入穴中。掘而取之。得一銅鼓。其上隱起。多鑄蛙黽之狀。宋朱輔蠻溪叢話。蠻地多銅鼓。尤多。其文環以甲士。中

空無底。名曰銅鼓。范成大桂海器志。銅鼓。古蠻荆人所用。南邊土中時有掘得者。相傳為馬伏波所遺。其制如坐墩而空其中。滿鼓皆細花紋。兩人舁行。以手拊之。聲全似鞞鼓。三才圖會。銅鼓。鑄銅為之。虛其一面。懸而擊之。南蠻多精此器。其聲聞數里者。南人亦以為珍。

銅點

繪圖用五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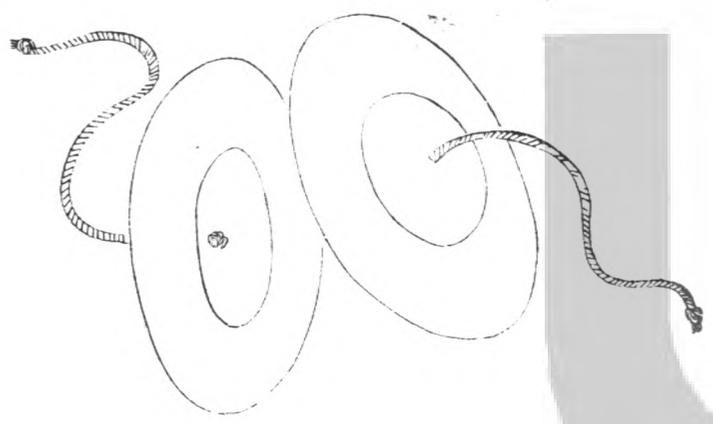


銅點。制如銅鼓而小。徑四寸八分六釐。爲林鐘之度。深一寸零八釐。爲林鐘九分之二。中間隆起。徑一寸六分二釐。爲林鐘三分之二。高四分八釐六豪。爲林鐘十分之一。邊有二孔。以黃絨絲懸而擊之。

三才圖會點。卽古之更點。今以之配於銅鼓。謂之點子。案。隋唐燕樂。天竺部有銅鼓。其制未詳。陳暘樂書謂大銅鼓面闊丈餘。爲駱越銅鼓遺迹。則其非燕樂所用可知。又謂中銅鼓待革成聲。小銅鼓革冒一面。據杜氏云。虛其一面。朱氏范氏云中空無底。則陳氏誠非。然杜氏謂覆而擊其面。范氏謂制如

坐墩。又與今形制不合。惟樂書謂高州掘得銅鼓。其上隱起三才圖會。謂虛其一面。懸而擊之。乃與今之銅鼓近似。蓋古之銅鼓。制亦不同。今唯當取其近似者爲斷耳。至於銅點。乃銅鼓之小者。後世用以爲點。故以爲名。今案其節奏。先擊點。乃擊鼓。鼓再擊。乃擊銅鼓。則是點與銅鼓爲應和。亦猶將擊鼓先擊棘也。

鉞



繪圖用五分之一

鈸以銅為之。圓徑六寸四分八釐。為太簇之度。中間隆起。徑三寸二分四釐。為半太簇之度。高一寸二分九釐六豪。為太簇五分之一。邊寬一寸六分二釐。為太簇四分之一。中間有孔。以黃絨繚貫之。兩面相擊以和樂。隋書音樂志。康國起自周代。帝聘北狄為后。得其所獲。西戎伎四曲。樂器有笛。正鼓。加鼓。銅鈸四種。為一部。西涼樂器有銅鈸等十九種。為一部。龜茲樂器有銅鈸等十五種。為一部。天竺伎有銅鈸等九種。為一部。安國樂器有銅鈸等十種。為一部。唐書禮樂志。高祖時。仍隋制。設九部樂。西涼伎。天竺伎。

龜茲伎。康國伎。各銅鈸二。安國伎。銅鈸一。高宗即位。景雲見。河水清。張文收采古。誼為景雲。河清歌。亦名燕樂。樂器二十五種。銅鈸一。南蠻傳。韋臯作奉聖樂。分為四部。龜茲部有大鈸四。雍羌遣弟悉利移獻其國樂。至成都。韋臯圖畫以獻。鈸四。制如龜茲。周圓三寸。貫以韋。磕擊應節。

通典。鈸亦謂之銅盤。出西戎及南蠻。其圓數寸。隱起如浮漚。貫之以韋。相擊以和樂。南蠻國大者圓數尺。或謂齊穆士素所造。

文獻通考。銅鈸亦謂銅盤。本南齊穆士素所造。其圓數

寸中間隆起如浮漚。大者出於扶南高昌疎勒之國。其圓數尺。以韋貫之。相擊以和樂。唐之燕樂法曲有銅鈸相和之樂。今浮屠氏法曲用之。

遼樂志。大樂器。本唐太宗七德九功之樂。武后毀唐宗廟。七德九功樂舞遂亡。惟景雲樂僅存。唐末五代板蕩之餘在者希矣。遼國大樂。晉代所傳。可考者惟景雲四部而已。樂器二十種。銅鈸其一也。

案。銅鈸之制。始於隋九部樂。唐乃用之。燕樂。唐末樂器散亡。遼得之。具於大樂。元明史志不載此器。今

行幸用之。蓋仍唐遺制云。

行鼓



繪圖用八分之一

行鼓一名陀羅鼓。木匡。上大下小。冒以革。面徑一尺零八分。為二倍半南呂之度。腰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。為三倍南呂之度。高一尺五寸一分二釐。為三倍半南呂之度。底徑五寸一分八釐九豪。為南呂五分之六。面粉油。匡硃漆。繪金彩雲龍。貼金銅釘鈹環。繫以黃絨絲。跨於馬上。架三柱。高三尺。橫檻各二。長九寸。硃漆描金雲龍。中心以鐵為樞。三檻相銜。以時闔闢。柱上鍍金鐵鉤。下馬陳樂。則懸鼓於架。

案。行鼓上大下小。為便跨於馬上耳。唐有三面鼓。形如缸。首廣下銳。腹廣不過首。冒以虺皮。下當地。則不冒。制亦類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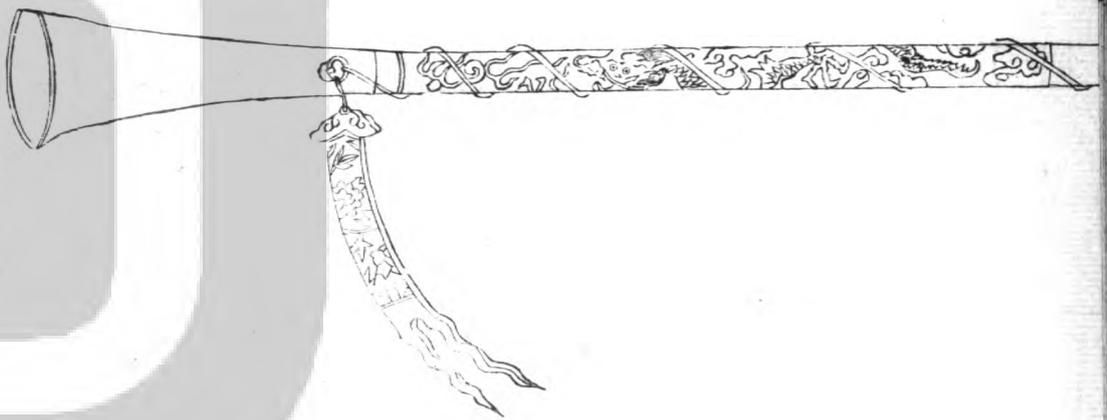
蒙古角

繪圖用十二分之一
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一

三



蒙古角。一名蒙古號。木質空心。上下二節。末加鍍金銅口。雄雌各一。雄者內徑微大而聲濁。雌者內徑微小而聲清。其長短皆相等。上節長四尺七寸三分一釐。爲十二倍無射應鐘相和之度。下節長三尺五寸二分九釐。爲五倍黃鐘大呂相和之度。金口長一尺六寸七分二釐。九豪。爲三倍姑洗仲呂相和之度。口徑七寸二分九釐。爲黃鐘之度。雄角上口內徑三分四釐五豪。爲二倍黃鐘管之徑。雌角上口內徑二分八釐五豪。爲正加四分之一黃鐘管之徑。通身黃漆畫五彩雲龍。貼金銅箍。金口上鍍金銅環。角上口鍍金銅鼻。以黃絨絲纏之。金

口環上繫紅黃粧緞小旛各一。上口施角哨吹之。晉書樂志。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。帝乃命吹角為龍鳴以禦之。其後魏武北征烏丸。越沙漠。而軍士思歸。於是減為中鳴。而聲更悲矣。

隋書音樂志。大角第一曲起捉馬。第二曲被馬。第三曲騎馬。第四曲行。第五曲入陣。第六曲收軍。第七曲下營。皆以三通為一曲。其辭並本之鮮卑。

唐書禮樂志。金吾所掌有大角。即魏之簸邏回。通典。李靖兵法曰。夫軍城及屯營。行軍在外。日出日沒時。槌鼓一千槌。三百三十三槌為一通。鼓音止。角音動。

吹十二聲為一疊。角音止。鼓音動。如此三鼓三角而昏明畢。

遼史樂志。鼓吹後部大角百二十。

案。晉書謂魏武減角為中鳴。唐書謂大角為簸邏回。而陳氏樂書則云中鳴減角之半。今蒙古角長九尺九寸餘。畫角長五尺餘。則幾減一半矣。又案隋書大角七曲。通典昏明三鼓三角。今蒙古角十二曲。下營昏吹六曲。曉吹四曲。與隋唐志大槩相同。則今之蒙古角。即古之大角明矣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十二

樂器考十一 導迎樂器

戲竹

雲鑼

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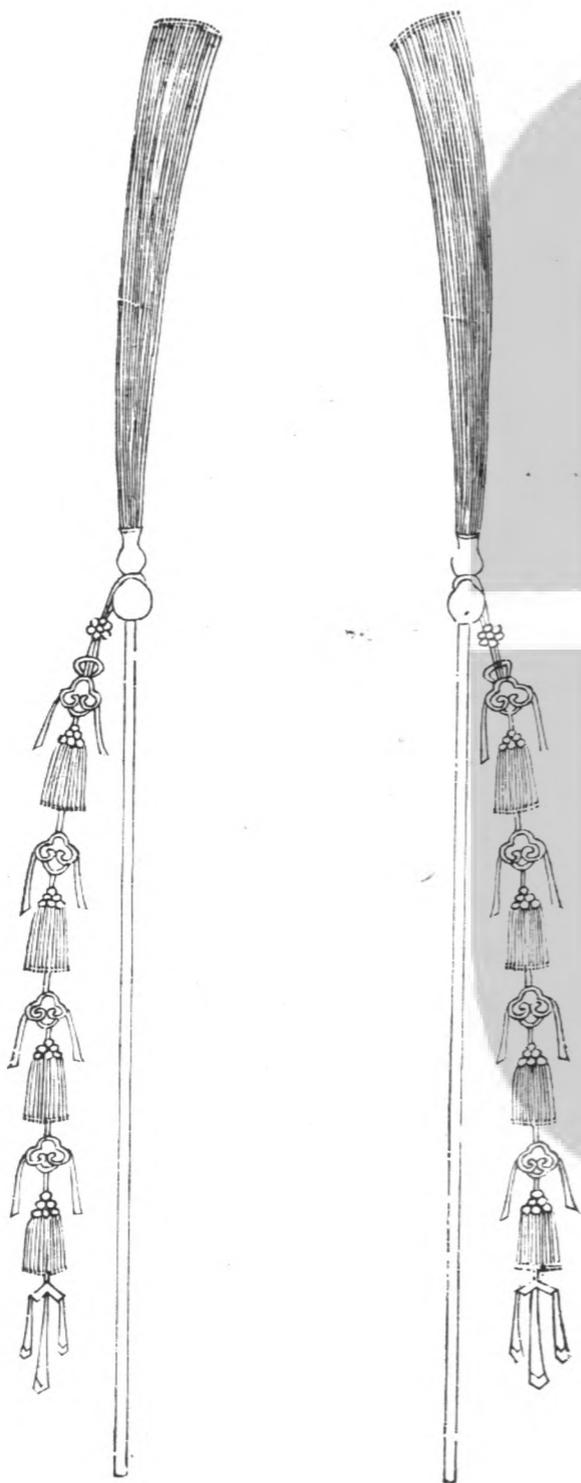
管

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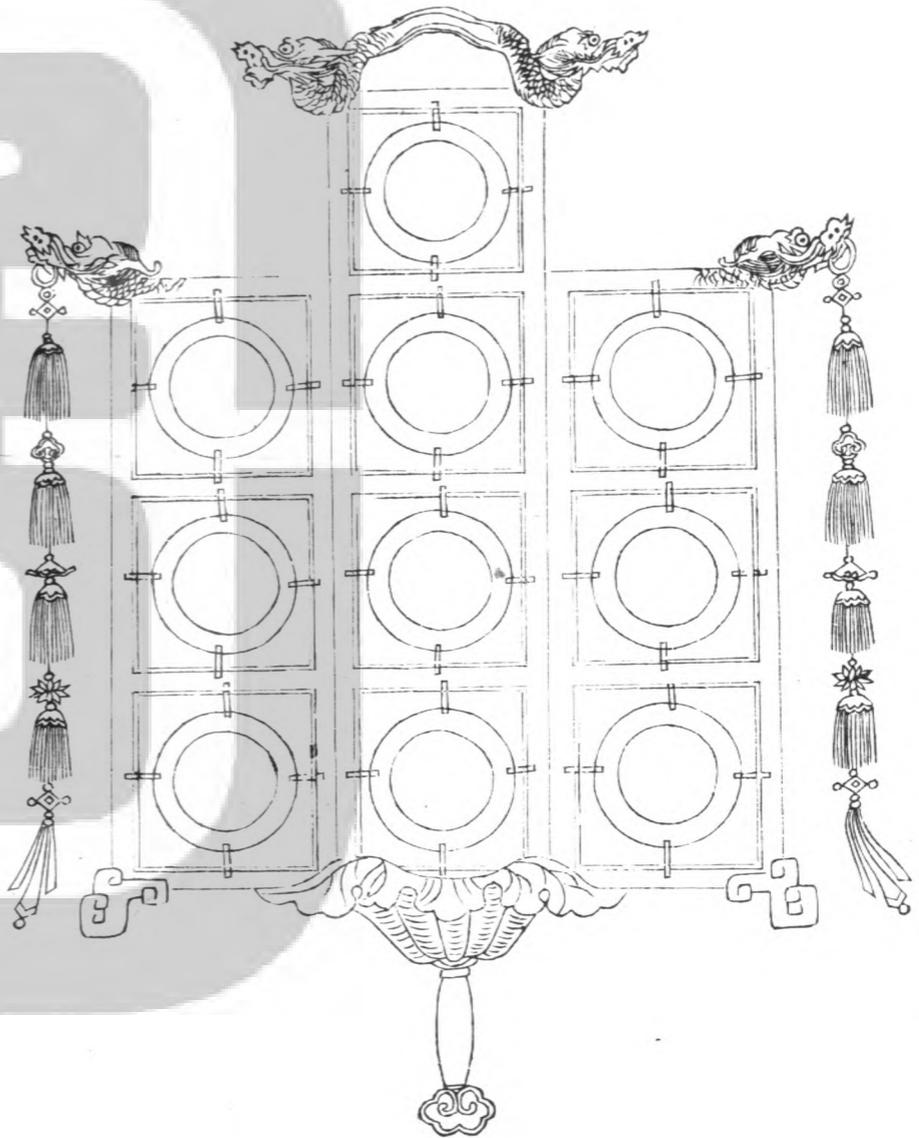
鼓

板

戲竹 制同丹陛樂



雲鑼 制同丹陛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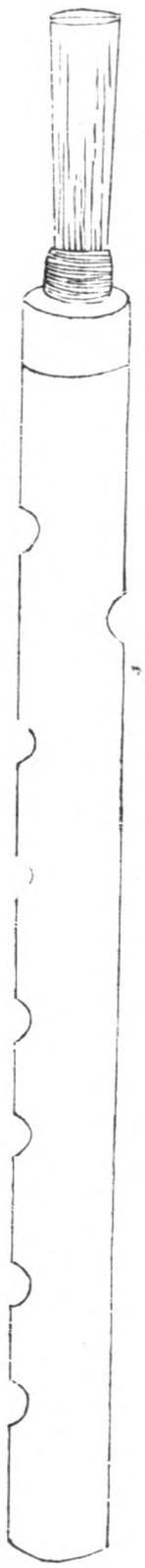
笛 制同中和樂

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七十二

三

管 制同丹陛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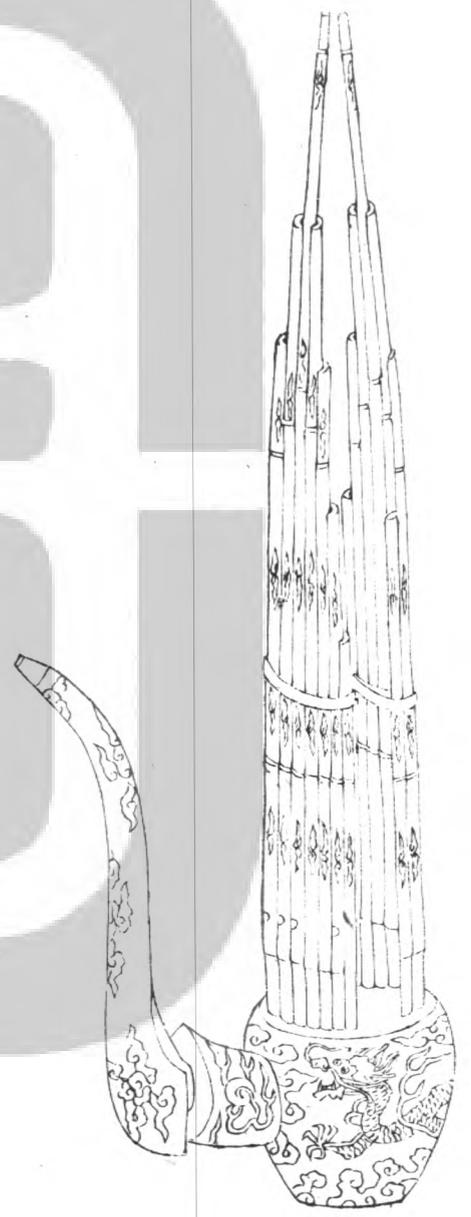
御製律呂正義後

卷七十二

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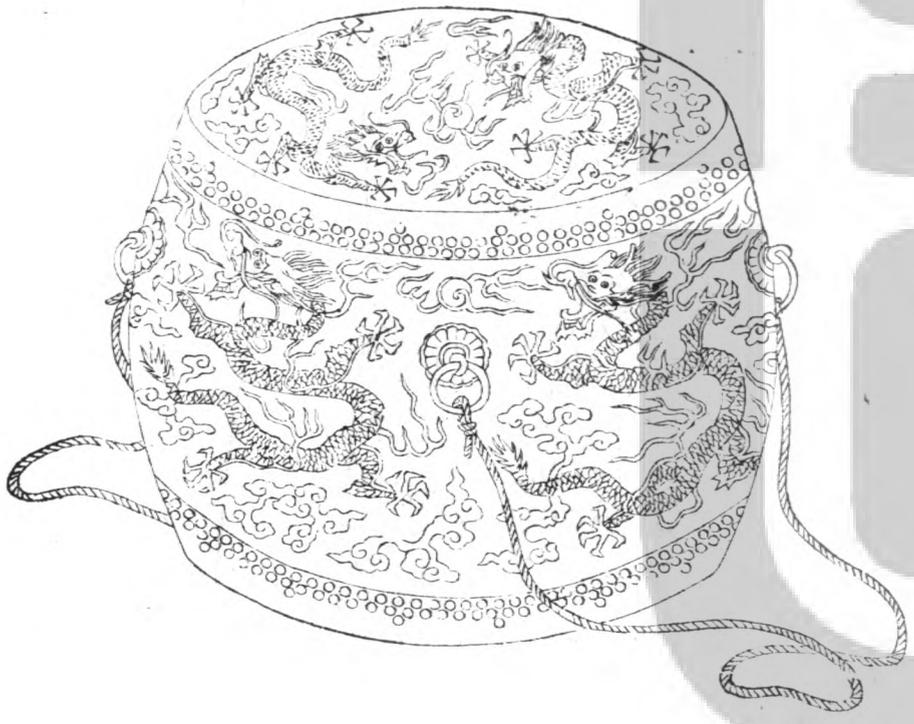
四

笙
制同中和樂



鼓

繪圖用十分之一



鼓衣



導迎鼓制如大鼓而小。面徑二尺零四分八釐。為四倍
蕤賓之度。腰徑二尺四寸三分。為五倍林鐘之度。高七
尺六寸二分。為二倍半太簇之度。面粉油。匡硃油。繪五
彩雲龍。腹內安銅膽。周圍釘鍍金釘。四傍釘鍍金環。紅
漆木扛黃絨。綆舉之。擊以紅漆槌。鼓衣瀝水俱紅緞。織
五絲雲龍。

案導迎樂鼓制。約為丹陛樂大鼓之半。惟面徑稍
大。蓋取其稱耳。周禮鼓制。長短圍徑各不相同。義
亦類此。

